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管控运行有效，不存在对财务报告结果会可能产生明显影响的内控缺陷。

通过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进行比对，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在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与标准要求尚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内审机制建设、子公司重大事项管控等方面的管理尚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制度化，公司正在外部聘请的内控咨询顾问的指导下完善相关管理工作。

为了切实推进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查找可能存在的内控缺陷，完善相应的管控措施，我们已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开展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目前相关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之中。

我公司今年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本报告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李锦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